通告〔2019〕45号文回收意见情况

　　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：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14日我厅以通告方式在我厅公众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建议；收到省直有关单位意见2条，其中采纳意见0条，未采纳意见2条；收到地市意见17条，其中采纳意见7条，未采纳意见10条。